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沈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及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客观公正，充分反映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备、内控健全、经营正常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风险控制无重大缺陷。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评估报告的出具有助于公司及时发现和防范相关风险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刘春红、徐而迅、沈大龙

2024 年 4 月 23 日